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王岳、陈济庭、白金荣、鲍恩斯、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4《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决定，为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该项对外投资额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8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权限。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会议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

(1) 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2) 向中国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最高额度，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的权限。

上述融资额度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和票据融资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上述融资相关事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会议决定，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上述费用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决定，2022 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